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9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利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下午 13:3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onathan Chen 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8: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4、《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3 年年度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1,187,204,459.5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431,974.71 元。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

（一）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81	4.96	37.30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81	4.96	37.30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40	4.50	42.22	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3	22.22	增加4.21个百分点	2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1	20.16	增加4.65个百分点	2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4	19.22	增加2.72个百分点	18.04

（二）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3 年末总资产 4,246,209,386.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365,246,205.24 元，固定资产 97,130,753.14 元，无形资产 207,626,975.82 元。

2、负债状况

2023 年末总负债 382,634,469.87 元，其中流动负债 312,764,651.56 元。

3、股东权益状况

2023 年末股东权益 3,863,574,916.78 元，其中股本 82,726,253.00 元，未分配利润 1,095,224,845.51 元。

4、经营成果分析

(1) 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204,459.56 元。

(2)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487,216,978.17 元。

5、现金流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05,913.27 元，上年同期 333,760,799.77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094,064.65 元，上年同期-439,800,161.67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312,504.35 元，上年同期-159,963,305.67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同时由独立董事向各位汇报《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23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10,197.7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Jonathan Chen、霍庆福、孟莎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95,224,845.51元人民币，总股本82,726,253股，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4.9股（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8,178,759元，派送红股40,535,864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总股本增加至123,262,117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核 2023 年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提议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按如下方案核定：

- 1、对于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将按其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
- 2、对于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兼总经理朱清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刘宝林先生及付荣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核2023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的工作情况，提议监事2023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按如下方案核定：

监事会成员中：

- 1) 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
- 2) 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蔡林林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鉴于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保持公司产品影响力的同时，坚定执行渠道下沉的销售战略，进一步扩充销售团队，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并加大近年获批的创新性产品的线上线下医学教育培训，全力推进市场开拓，同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另外一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创新成果的有效转化，创新性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促进了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2023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720.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43%；营业成本 27,957.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6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费用化）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5.14%、19.58%、25.70%；实现营业利润 57,385.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2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243.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98%。公司创新性产品 Castor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Minos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Reewarm PTX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持续发力，新产品 Talos®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及 Fontus®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入院家数及终端植入量均增长较快，促使公司销售收入以及利润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竞争力，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快速增长。

（二）产品研发及注册有序推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26,043.75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94%。

公司自研产品阻断球囊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注册资料。Cratos®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已提交注册资料。Aegis®II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处于上市前临床试验阶段。胸主多分支覆膜支架系统处于单中心临床随访阶段，临床表现优异。主动脉限流破口支架处于单中心临床试验随访阶段。外周业务领域，静脉方面，Vflower®静脉支架及输送系统已完成注册资料递交，Vewatch®腔静脉滤器及 Fishhawk®机械血栓切除导管已完成上市前临床植入；动脉方面，新一代外周裸球囊导管及带纤维毛栓塞弹簧圈均处于注册阶段，膝下药物球囊扩张导管处于上市前临床试验阶段。肿瘤介入方面，微球类产品处于上市前临床植入阶段，HepaFlow® TIPS 覆膜支架系统已获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绿色通道”），目前处于临床随访阶段。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知识产权与专利保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693 项，累计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310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205 项（包括发明专利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境外授权专利 105 项（均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新增获批专利授权 66 项。

（三）市场推广积极拓展

公司继续着力于对二、三、四线城市及部分人口大县的营销渠道布局，加大市场下沉力度，加深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深度及广度。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为行业发展蓄力。心脉医疗™自主发起成立“心脉生物医学微讲堂”，促进国际医学园区内生物、制药和医疗领域高科技企业之间，企业与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之间的学术及技术交流，营造高水平学术交流气氛。公司致力于打造专业的学术平台，旨在促进国内外优秀的临床经验交流。围绕创新产品与已上市后的百例“明星产品”举办多项活动，将学术分享与临床治疗相结合，为更多中青年临床医生提供互动与学习的平台，不断扩大心脉医疗主动脉与外周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Castor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已覆盖累计超过 1000 家终端医院，Minos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已覆盖累计超过 800 家终端医院，Reewarm PTX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已覆盖累计超过 900 家终端医院。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推进前述创新性产品在国际业务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5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目前已销售覆盖 31 个国家，业务拓展至欧洲、拉美和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其中，Castor 分支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在新加坡及多个欧洲国家实现首例植入，累计已进入 16 个国家；Minos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在土耳其等国实现首例植入，累计已进入 19 个国家；Hercules Low Profile 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在新加坡及多个欧洲国家实现首例植入，累计已进入 21 个国家；Reewarm PTX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在巴西实现首例植入。

（四）人才队伍不断完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仍旧保持良好增长，员工规模也在随之不断扩大。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达到 908 人，报告期内人员净增 122 人，增长率为 15.52%。其中，公司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进一步加大，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增至 266 人，研发人员总数占公司总人数的 29.30%，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的人员 152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7.14%。

公司通过逐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跨学科、多细分领域的核心专业团队，通过不断聚集优秀人才，加强人力资源吸收整合，将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2023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

三、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

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2) 2023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3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累计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并高效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各自优势，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

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6）关于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制度的规定下，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与投资者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

2023 年度内，公司召开大型业绩说明会 3 次，分别为：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公司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办了 4 次业绩电话会，分别为：2022 年度报告业绩电话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电话会、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电话会、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电话会，场均参与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在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答二十余次，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百余次，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并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举办线上投资者交流会、反路演交流会等各种形式不断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四、2024 年度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统筹公司战略目标，落实公司中长期及年度各项任务，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各类重大事项。继续加强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议案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整体工作情况

1、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选举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CHENGYUN YUE	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
HE LI	监事	外部监事
蔡林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鉴于 CHENGYUN YUE 女士及 HE LI 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选举梁敏女士、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梁敏	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
郭超	监事	外部监事
蔡林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23 各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以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评价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沿革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4）审议监督公司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监督了公司的重大事项，认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监督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制定了

较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